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等如向民事庭陳
報名冊所示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蘇愛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陸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
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47頁、第63頁），故本院自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4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5 36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16年9月24日
06 止，共84期，每月為一期，每月24日為還款日，按期自實際
07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
08 率指數加碼年息8.99%機動計算。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2
09 月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20,771元及其利息未付，依
10 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償還全部款項。

11 (二)被告於111年9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74,114
12 元，約定自111年9月2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
13 項撥入被告指定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帳戶（帳
14 號000000000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15 8.99%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5日後未依
16 約清償本息，迄今尚欠本金278,517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
17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償還全部款
18 項。

19 (三)被告於111年8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50,000
20 元，約定自111年8月25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
21 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行
22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23 碼年息8.3%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24日
24 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27,347元及利息未清
25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償還
26 全部款項。

27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影本、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7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原住民法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之計算
1	220,771元	220,771元	10.6%	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78,517元	278,517元	10.6%	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27,347元	127,347元	9.91%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